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文件編號	CD-F18
版次	A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頁次	1 / 5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修訂記錄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
版次	日期	修訂人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概述	
A	2021/12/23	黃慧倫	ALL	修改辦法文件編號及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廢止監察人制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12.29			核 准	審 查	修 訂
股東會報告日期:			江凱量	李昭霽	黃慧倫
生 效 日 期: 110.12.29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C.C.
2021.12.29
發 行 章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文件編號	CD-F18
	版次	A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頁次	2 / 5

1.目的：

明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並能確實遵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2.適用時機及範圍：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及財務報告相關的編制。

3.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

4.內容：

4.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各人或個體

4.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4.1.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本公司或與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
- (6) 該個體受 4.1.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 於 4.1.1(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4.1.3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4.1.4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4.1.5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需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

-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長及經理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文件編號	CD-F18
	版次	A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頁次	3 / 5

- (2)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或經理人。
- (3)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人員。
- (4)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5)本公司持股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 (6)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之投資者。
- (7)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4.1.6 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 (1)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 (2)合資控制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 (3)(a)資金提供者
 - (b)商會
 - (c)公用事業，及
 - (d)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
僅因其與本公司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本公司之活動自由或參與本公司之決策制定過程)。
- (4)與本公司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4.2 財務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及定期覆核關係人名單，其維護資料需經權責主管簽核。

4.3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4.3.1 銷貨。
- 4.3.2 進貨。
- 4.3.3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4.3.4 資金融通。
- 4.3.5 背書保證。
- 4.3.6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4.3.7 租賃。
- 4.3.8 研究發展之移轉。
- 4.3.9 其他交易(如：佣金、技術授權或承諾及代償負債等)。

4.4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4.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文件編號	CD-F18
	版次	A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頁次	4 / 5

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4.6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4.7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4.8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並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 4.9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所發現之異常關係人交易，應呈報董事長。另應規範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應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10 本公司對處理關係人交易相關作業之人員，應適當傳達公司對關係人管理制度之規定，以避免發生違反常規與利益輸送之情事。
- 4.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須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 4.12 本公司應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關係人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發生異常，應依「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辦法處理。
- 4.13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合約之借閱、歸還及遺失毀損，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4.14 本公司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做適當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做適當之揭露。
- 4.1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1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4.1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4.18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19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4.2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4.2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定期統計彙整應揭露事項之明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之規定。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文件編號	CD-F18
	版次	A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頁次	5 / 5

4.22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為公司之代表，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4.23 本辦法之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